
2017 年部门决算

单位公章：吉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报送日期：2018 年 9 月 20 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袁荣明

财务负责人（签章）：李阳明 经办人（签章）：吕艳

吉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六、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八、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九、专业名词解释

第三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一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主管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政策法规；编制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长期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办法，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实施就业援助和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负责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工作；负责全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管理工作。

（四）统筹建立覆盖全市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工作。

（五）负责全市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方案；负责全市就业资金和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检查，确保全市就业形势

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贯彻执行国家、省公务员有关考录、考核、培训、奖惩等方面的政策法规；负责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及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的调配及安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荣誉制度，做好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办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任免的人事任免手续。

（七）贯彻执行国家、省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改革等工作。

（八）贯彻执行国家、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做好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工作；做好全市职称评审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和选拔工作。

（九）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和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十）贯彻执行国家、省引进国外智力的政策，负责外国专家综合管理和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市农民工管理工作，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劳动关系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以及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

护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三)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四)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有9个,包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和8个所属决算单位(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市劳动就业和服务管理局、市人才交流中心、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市职业技术培训中心)。编制人数149人,其中:行政编制52人、参公人员69人、事业编制28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145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数117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补助开支人数26人,自收自支人数2人。

第二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4308.8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和结余747.87万元,比上年减少15.21%;本年收入合计3560.99万元,较上年增加11.56%。

本年收入3560.99万元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3320.03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93.23%；事业收入 5.43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0.15%，其他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235.53 万元，占 6.62%。

本年收入 3560.99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66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5.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3.83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86.0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7.42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2.74%；农林水支出 92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2.58%；住房保障支出 115.85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3.25%；其他支出 13.23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0.37%。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支出总计 4308.8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369.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93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13%。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752.1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81.67%；项目支出 617.66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18.33%。

本年支出 3369.76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36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4.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9.05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87.5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3.7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2.19%；农林水支出 77.82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2.31%；住房保障支出 105.62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3.13%；其他支出 20.22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0.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967.93 万元，决

算数为 3137.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

本年决算 3137.65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9.29 万元，决算数为 143.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27.54 万元，决算数为 2737.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1.13 万元，决算数为 7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7.82 万元，决算数为 77.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2.15 万元，决算数为 105.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62%。

按经济分类科目分：工资福利支出 1229.9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7%，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底工资普调，导致基本工资比上年增加 81.26 万元，增幅 20.37%；二是从 2017 年起，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以前年度的市医保局直接支付转变为各单位拨付，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比上年增加 40.88 万元，增幅 123.92%；三是从 2016 年 8 月起，开始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上年增加 104.73 万元，增幅 159%；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2%，主要原因是进 2016 年部分办公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在非税返还等项目经费中列支；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38.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1%；其他资本性支出 13.6 万元，较上年下降 66.8%，下降原因为减少了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费用。

四、“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我局进一步强化落实“八项规定”、公务用车管理规定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公务经费开支。

本部门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2.15万元，决算数为38.15万元，完成预算的61.38%，决算数较上年下降5.36万元，降幅12.3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万元，决算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53.3%，决算数较上年增加3.03万元，增幅61%，增加原因为2017年根据省外国专家局批复，赴境外国家人均消费增加。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4.17万元，决算数为27.89万元，完成预算的63.14%，决算数较上年下降2.89万元，降幅9.39%。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2.98万元，决算数为2.26万元，完成预算的75.84%，决算数较上年下降5.5万元，降幅70.88%。减少原因为2016年4月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2016年1-3月行政单位还存在部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5.59万元，其中：办公费38.43万元，印刷费3.71万元，咨询费0.36万元，水电费19.9万元，邮电费17.88万元，取暖费3.14万元，差旅费62.35万元，因公出国（境）8万元，维修（护）费0.23万元，会议费10.9万元，

工会经费 7.4 万，培训费 1.18 万，公务接待费 18.8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1.5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22 万元。

六、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6 万元，其中：采购办公用品支出 5 万元，信息系统硬件及软件更新 8.6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比上年度减少一辆，主要为市职业技术培训中心现有面包车一辆，已经废旧不能使用，未填报决算数据。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1 套。

八、关于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市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7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72 万元，项目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进行项目自评，绩效指标满分。

九、专业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支出口径为公务用车运行和维护费用、公务接待费用、因公出国（境）费用；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用一般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支出口径包括基本公用支出和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第三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